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俞振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0
傳真：(02)2375-4262
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51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040051962-53-2.pdf、1040051962-53-1.pdf、1040051962-53-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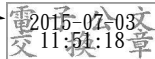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4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51962E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，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，加強公眾參與，爰修正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

綜計科 收文:104/07/03



1040135350

有附件